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税收完税证明

No. 361005240100008539  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收入规  
税务机关：划核算处

填发日期：2024年01月03日

纳税人识别号	913401247690154476	纳税人名称	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	
原凭证号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
361096240100004197	企业所得税	应纳税所得额	2024-01-01至2024-01-31	2024-01-03	2,260.00
金额合计	(大写)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元整				¥2,260.00
税务机关 (盖章)	填票人 网上自助开票	备注 项目部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(科、分局):国家税务总局石泉县税务局池河税务分局uFF06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:16109220000			

收据联  
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

妥善保管